

丰城市林业局文件

丰林字〔2022〕87号

关于实施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 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精神，更好地服务社会民生，简化审核流程，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西省林地占用审核若干规定（试行）》（赣林规〔20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实施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备案管理制度

对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农村宅基地建房确需使用林地的，

由林地使用者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范备案管理流程

农户申请——村(居)委会审核——现场核查——乡镇政府审查并出具意见——市林业局备案。

三、明确现场核实内容

由市林业局和乡镇林业工作站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备案申请进行现场踏勘,林业工作人员核实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主要包括:使用林地现状、位置、权属及是否涉及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信息。

四、需提供的备案材料

(一) 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备案申请表(申请者提供);

(二) 宅基地地理坐标(申请者提供)

(三) 用地村民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者提供);

(四) 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建房的意见(属地乡镇出具);

(五) 被占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或补偿协议(申请者提供);

(六)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

(七) 非本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申请者提供);

(八) 其他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相关部门的查处材料)。

五、其他要求

(一) 农村宅基地建房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

(二) 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其他法定的林地使用条件,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原则上使用林地面积按主体建筑与宅基地四周公共用地 1:1 配套,户均总面积控制在 240 平方米以内(含其他地类)。

(三) 市林业局和乡镇林业工作站要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备案工作台账。

(四) 如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涉及林木采伐的,凭备案申请表及时办理林木采伐证。

-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备案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备案申请表

丰城市宅建林地备字(20) 号

报 备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使用宅基地及配套面积		使用林地地点	
宅基地四至坐标			
林地 林木 权利 人 意 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村(居) 委 会 意 见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乡 镇 相 关 部 门 意 见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林 业 工 作 站 意 见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乡 镇 政 府 审 批 意 见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林 业 局 备 案 意 见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注：村级签署村庄规划、四邻协议、“一户一宅”条件、住宅建房公示意见；林业工作站核实一户一宅使用林地现场调查情况，否则无效。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建房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项 目 名 称		
查 验 时 间		
查 验 地 点		
现场查验 意见		
查 验 人	签字:	年 月 日
查 验 单 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丰城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